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民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恩舟

代　理　人　陳威如 律師

相　對　人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維亞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二四三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寶成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伍仟萬元貳張（存單號碼:B002320、B002321 ）、面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肆張（存單號碼:D000742、D000743 、D000744 、D000745 ）、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壹張（存單號碼:E001042），合計新臺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2 年度民全字第8 號、109 年度民聲字第4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寶成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2 張、500 萬元4 張、100 萬元1 張，合計1 億2,100 萬元為擔保，並以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9 年度存字第2438號

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述，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民事裁定影本、相對人同意書正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2 年度民全字第8 號、109 年度民聲字第40號、臺中地院109 年度存字第2438號卷宗核閱屬實，並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8日函知相對人如並未同意返還提存物，應於文到5 日內陳報，經相對人於同年4 月30日收受，迄今仍未具狀陳報。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